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3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会计师杨海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会计师等职务。辞职后，杨海鹏先生仍担任顾问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海鹏	董事、总会计师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顾问	否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海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杨海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聘总会计师的相关工作。

杨海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以良好专业的素养和创新的理念，有力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海鹏先生的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总会计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指定副总经理何炜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3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11: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1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式彬先生主持，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参加表决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33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3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中金（漳州）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中金医疗基金”）。

● 拟投资领域：本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医疗大健康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中医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日化美妆和康养大健康等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片仔癀产业链项目、片仔癀产业园以及招商引资落地漳州的项目。

● 拟投资金额：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中金医疗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的比例为20%。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2次，涉及金额4亿元（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的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中金医疗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该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不对中金医疗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中金医疗基金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考虑，立足现有发展需求，积极寻找新增长点，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持续竞争能力，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投资中金医疗基金。

本次中金医疗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片仔癀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中金医疗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的比例为20%。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投资中金医疗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还包括资产经营和旅投集团，均为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中金医疗基金的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故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2次，涉及金额4亿元（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的交易。

二、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甲方（普通合伙人）

（1）机构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龙亮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6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6号楼25层01-08单元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资产总额690,890.97万元，净资产306,242.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4,914.45万元，净利润10,308.60万元。

（11）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T2600030375；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3日。

（12）股权结构：中金资本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乙方（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3463WP5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智明

（5）注册资本：15亿元

（6）成立时间：2016年02月24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2幢B706室

（8）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资产总额62,325.97万元，净资产58,852.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99.19万元，净利润358.09万元。

（三）丁方（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漳州高鑫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发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1F02M8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郑枝东

（5）注册资本：20亿元

（6）成立时间：2018年01月12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工业区蔡坑工业园2号高新区产业园行政办公楼3楼3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资产总额2,672,301.95万元，净资产878,617.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39,090.68万元，净利润3,287.98万元。

（四）戊方（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4706491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刚毅

（5）注册资本：20.50亿元

（6）成立时间：2011年05月06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2幢九龙江集团大厦23层

（8）经营范围：从事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企业资产管理运营；工业园区及其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对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投资；木业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土地整理、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铝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及制品、花卉苗木、木制品、家具、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资产总额162,788.87万元，净资产160,955.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11.39万元，净利润2,467.47万元。

（五）己方（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漳州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031572488X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蔡武东

（5）注册资本：25亿元

（6）成立时间：2015年03月12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4号漳州宾馆四号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资产总额1,003,623.63万元，净资产720,864.2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285.04万元，净利润721.79万元。

（六）庚方（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796086 38X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科彪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7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江坊村连航路162-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资产总额47,943.53万元，净资产3,630.2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392.91万元，净利润262.05万元。

（七）辛方（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宝唛信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254445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段姗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7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098号8幢

（8）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6月，资产总额3,739.79万元，净资产2,885.2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20万元，净利润18.99万元。

（八）履约能力分析

中金医疗基金的各签署方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中金医疗基金的各签署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交易类别

（二）中金医疗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金（漳州）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颜厝镇龙江大街12号龙江新苑SY9幢D01号

6、投资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自首期实缴出资划转至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以下称“基金成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

7、中金医疗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00
2	产投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000.00	19.00
3	片仔癀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20.00
4	高鑫发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20.00
5	资产经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	20.00
6	旅投集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3.00
7	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500.00	8.50
8	宝唛信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500.00	8.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出资时间及进度：中金医疗基金的出资额由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比例分三次进行实缴。其中：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金额的30%，由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营业执照首次颁发之日后以书面形式向各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第二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金额的30%，在本基金的累计投资项目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九十（90%，含）以上时进行缴付；第三期实缴出资金额为其认缴出资金额的40%，在本基金的累计投资项目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第一期及第二期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九十（90%，含）以上时进行缴付。

（三）中金医疗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中金医疗基金项目投资、项目退出及投后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五票及以上（含五票）同意通过。其中，中金资本（基金管理人）委派四名，产投公司、片仔癀投资、高鑫发展各委派一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应至少提前10日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发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5名委员或其委派代表现场参会或通讯方式参会方可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分同意、弃权、否决三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完成投票，否则视为同意。

产投公司、高鑫发展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有权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拟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漳州市属国有企业基金管理办法（修订）》以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如果产投公司或高鑫发展委派的委员通知基金管理人拟议事项不符合相关要求，则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终止对该事项的审议。

2、管理费

（1）在投资期，基金管理人以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

（2）在基金退出期，每年按基金已投未退投资本金金额的1%收取基金管理费；

（3）延长期和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1）可分配收入

基金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收入等，扣除基金管理人合理预留用于支付或备付中金医疗基金的各项基金费用和税收后的余额，为基金可分配收入。为免疑义，经基金管理人判断属于下列情形的中金医疗基金收入不应被作为“可分配收入”：①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中金医疗基金参与被投资企业的重组、重整或类似事宜而需将获得的款项再次用于支付的部分；②因项目投资中止或取消而在中金医疗基金支付后被退回的款项。

（2）分配顺序

①基金存续期间，项目退出取得的资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②其次，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上述第①项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合伙人收回之日止，实现按照每年9%的单利计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③最后，剩余可分配收入的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收益，其余7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来源于现金管理的可分配收入和其他可供分配的现金收入，应当按照各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中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合伙费用及为其他债务进行合理预留）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中金医疗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大健康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中医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日化美妆和康养大健康等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片仔癀产业链项目、片仔癀产业园以及招商引资落地漳州的项目。

2、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方式主要以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的方式。基金对单个企业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不能成为被投企业第一大股东。

3、退出方式

本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

4、特别说明

基金运作模式以最终协议签署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按照市场规则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投资中金医疗基金，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前瞻性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基金投资为抓手，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管理及平台优势，加速医药产业聚集，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从事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是中国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平台。作为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将基于自身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先进的股权投资能力与体系，以及中金公司全方位的资源平台，通过产业基金的专业化运作，实现对各方优势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力促进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推动漳州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升级。

六、本次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对中金医疗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片仔癀投资的自有或者自筹资金。目前，片仔癀投资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因此本次投资额度及出资安排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中金资本共同投资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及管理机制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会议的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林志辉先生、黄进明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中金资本共同投资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中金医疗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企业在后期运行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3、公司不对中金医疗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中金医疗基金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被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同简称“东方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新增开立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9月15日、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3、2022-095、2024-094及2025-055）。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400011181	0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恒君、徐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协议终止前，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公司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通知，公司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53131942

产品名称：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9.25-2030.09.24

产品分类：三类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是在现有产品技术（人工骨修复材料，注册证号：20193131531）的基础上，引入可吸收聚酯材料，在具有前代产品优良的生物相容性及促进骨愈合能力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了材料强度，并增强了材料降解可控性，能够更好的满足临床中不同条件下的骨缺损修复。奥精医疗拥有可吸收复合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关键技术是骨修复材料领域的重大进展，是生物材料领域的原始创新，开辟了一条自主制备生物材料的新途径，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获得注册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骨修复材料领域产品的布局，拓宽了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国内市场的整体拓展。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产品的实际竞争力和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